

钟南山院士鼓劲 广州检察官争先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钟亚雅 叶晓刚)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干警的“前列”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使广州的检察工作走在全省的前列,近日,广州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以“三个走在前面(即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三个方面走在前面)、发展先进性教育成果”为主题的排头兵实践活动。

昨天下午,广州市检察院邀请了中国工程院钟南山院士向全市检察干警作题为《学习社会主义荣辱观争当排头兵》的专题报告。钟院士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诠释了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团结互助等社会主义荣辱观,赢得了检察官们的阵阵掌声。

开通时间:15:00-16:00

有法律问题,找法律热线!

提供嫌疑对象有误是否侵犯名誉权?

读者 W 先生:今年 3 月的一天晚上,一小偷光顾我家,偷走了价值 3000 元的财物和现金。失窃次日,我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并提供了一个嫌疑对象,租住我家对面的小 Y。公安机关根据我的反映,找到小 Y 调查。但不久之后,真正的小偷落入法网,失窃的财物和现金也失而复得,此时小 Y 找上门来,说我诬告他为小偷,导致邻居议论纷纷使他的名誉受损,要我赔偿名誉损失费 3000 元。请问:向公安机关提供嫌疑对象有误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答: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

你在财物被盗后报案并提供作案嫌疑人是依法行使公民的正当权利,并无不当。从你反映的情况看,你的邻居因公安机关对小 Y 进行调查而误会小 Y,并说闲话,小 Y 的名誉权也许确实受到了侵犯,但你并不因此负有赔偿责任,因为你只是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并未在社会上宣扬小 Y 是“小偷”,所以,你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那么是谁侵犯了杨某的名誉权呢?我们认为,应当是那些认定或宣扬小 Y 是“小偷”的人,他们仅因小 Y 被公安机关调查就推导出小 Y 是“小偷”,并在背后指责、议论、传播,导致小 Y 的声誉受到损失,降低了小 Y 的社会评价,如果小 Y 要追究其声誉受损的责任,应当向这些人追究,而不能向你索要赔偿。

清远女孩接大学录取书后病死医院,因为医院不能拿出医疗鉴定法院作出推定

医院难证无过 被判赔款16万



笑语盈盈的小莎永别大学梦。(资料图片)

案件类型: 民事案件
案件进程: 一审判决
审理法院: 清远清城法院
案情关键词: 法院推定 医院担责

手术后抢救无效死亡

2003年6月17日,小莎趁高考结束到清远市人民医院检查。经院方诊断,小莎脑部有1个垂体腺瘤。经小莎本人及其父亲同意,当月27日,该院为她作了“经口鼻、蝶窦垂体瘤摘除术”。小莎家人称,历时5小时的手术完成后,孩子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医院认为是小莎麻醉未醒,加上手术部位周围有水腫,于是做了一系列对症支持治疗。之后,小莎反复出现瞳孔放大的危急状况,医院多次抢救却没有明显效果。术后第64天即8月29日中午,小莎死亡。

2003年9月3日,受清远市卫生局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小莎进行了尸体解剖,结论是死亡“符合多脏器功能衰竭”。

小莎的家人事后了解到,像小莎这类肿瘤,除切除外还可以用服药或γ刀方法治疗。家属认为,正是院方施行手术决定草率,

术后小莎病情恶化后医院又抢救不当并拒绝患者转院,孩子才失去性命。更令人扼腕的是,就在小莎昏迷期间的7月24日,广州大学给小莎寄来了录取通知书。

患者告医院医院辩无罪

经与医院多次协调不下,2004年5月31日,精神备受打击的小莎一家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院方退还已交的医疗费,并赔偿死亡赔偿费、及精神抚慰金72万多元。医院被诉后,除了提出反诉小莎家属支付剩余医疗费10万多元外,还提出两点答辩意见称术前准备充分,亦向家属充分说明病情,术后治疗也与家属及时沟通,整个医疗过程符合诊疗常规,医院对此没有责任。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49876
合同、刑事、婚姻、侵权、债务执行、知识产权**

判决之路

原告五拒抽签 医疗鉴定终止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根据医院的申请,委托清远市医学会对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其过错与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本案是否属于医疗事故进行鉴定。

清远市医学会接受后通知原被告双方前往抽取鉴定专家,但原告认为,清远市医学会没有神经外科的专家,不具备鉴定资格,于是拒绝前往抽签。

清远市医学会因为原告先后 5 次拒绝抽签,最后终止了鉴定,法院又向广东省医学会征询,得到的回复是,省医学会只接受第二次医疗事故鉴定,而清远市医学会既然终止就等于没有进行过鉴定,因此不同意接受,法院只好转而征询广东省其他市的医学会,却均遭

到拒绝。在这样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已经无法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因此责任分担只能根据证据规则来确定。

未获医学会鉴定 医院难举证要赔

法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由于医学会在作出结论前终止了鉴定,因此医院并没有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主要责任,但原告不考虑清远市医学会的实际情况,坚持要求医学会严格设置专家,5次拒绝抽签,造成终止鉴定也应承担责任。

清远清城区法院日前判定由医院承担70%的责任,赔款共计16万余元,原告则要补交医疗费3万余元。

6男两年盗抢汽车26辆 昨日在广州中院受审,庭上集体翻供



来没做过,此前交代都是胡乱编的。事实真相到底如何?本案目前仍在法院进一步审理中。

“盗抢修卖”一条龙

据指控,臧保,韩双,高坤,常天朋,刘俊国 5 人均为外来务工人员。5 人自 2003 年 7 月 26 日至 2005 年 3 月,共盗抢各类汽车 26 辆,

涉案金额高达 227 万余元。该团伙的另一成员毛安是一家汽车修理厂的老板,他负责窝藏和修理改装被盗车辆,后这些赃车主要由臧保、韩双、高坤三人联系买家销赃。

最为恶劣的一次是 2005 年 3 月 12 日,在广州白云区同和镇,该团伙再次作案,他们的目标为一辆绿色猎豹汽车,行窃过程中被

车主发现。该团伙成员不仅不“做贼心虚”,反而还对车主大打出手,用刀和砖块伤害车主,后强行开走汽车,检察机关将此次案定性为抢劫。

先剪报警器再轻松盗车

他们何以如此轻松盗车而不被发觉?据指控,他们用事先准备好的铁勾勾开汽车

前车盖锁,打开前车盖,用钢丝钳剪断电瓶线,防止触发汽车警报器,后用水管钳等硬物打碎车前门玻璃或破坏车锁。

打开车门进入车内后,再用螺丝刀拆下点火锁孔的挡板,通过对挡板后电路的改接以打开汽车方向锁,并为发动汽车作准备,最后再接通电瓶线,给发动机点火后开走车辆。

治安员集体用刑打死偷车贼

事发广州番禺某村 包括联防队长在内的7人被判刑

时报讯 (记者 李朝涛)小偷进村偷自行车,撞见巡逻的治安联防队被抓获,在队长的号令下,一众联防队员和村民对小偷饱以老拳,不幸的小偷死于非命。案发后,包括队长在内的 8 人涉嫌故意伤害罪诉至法院。最终,在经过一审判决、检察院抗诉,广东高院终审两年的司法程序后,7 人被判有期徒刑,另外一名治安员因指控证据不足,被法院以“疑罪从无”判决无罪。这是记者日前从相关渠道获悉的。

时许,湖南衡阳男子张某潜进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伺机偷自行车,正好被该村治安联防巡逻队发现抓获。因为此前该村曾有自行车被盗过,队长陈伟忠闻讯赶到后,对张某边审问边殴打,随后又指使其队员好好“修理”张某。在陈伟忠的授意下,包括麦志同在内的多名队员手持藤棍对张某大打出手,村民陈某得知后也赶来泄气,加入殴打的队伍。

随后,遍体鳞伤的张某被赶出大罗村,早上 7 时许,张某被人发现倒在番禺区市广路沙头街左边村路段。经法医鉴定,张某死于大出血创伤性休克死亡,四肢多处软组织挫伤。

闹出人命治安员被判刑

13 天后,也就是 5 月 20 日,陈伟忠等 7 名治安员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3 日后,村民陈某也到派出所“坦白罪行”。同年 6 月 27 日,8 人被同时逮捕,并移送法院审判,涉嫌罪名为“故意伤害罪”。

2004 年 1 月 15 日,广州中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陈伟忠及村民陈某等 7 人故意伤害罪名成立,但因他们有自首情节,又已经赔偿了死者家属经济损失,决定从轻处理,分别

判处 7 被告人 10 年到 3 年有期徒刑不等,另外一名治安员陈振尧则因证据不足,法院判决无罪。

对于这个判决,8 人均感满意,但广州市检察院却认为有错误,向省高院提出了抗诉。广东省检察院随后也提出支持抗诉的意见。

证据不足一人无罪释放

2005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高级法院二审审理此案,随后于今年初终审裁定驳回了检察院的抗诉,维持一审判决。

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决,广州中院和省高院都是基于

证人对现场所见描述的前后不一,证据单薄,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作出的。

据了解,检察机关指控陈振尧有罪的证据主要是其他治安员的供认笔录。对此,陈的辩护律师徐彬称,在仅有同案人的供认,而且供认前后矛盾,说法不一的情况下,只能证明陈到过案发现场,但不能直接证明他参与了殴打行为。

该案经广州中院和广东高院审理后,认为指控陈振尧参与打人证据不足,以“疑罪从无”的法律原则,最终判决陈振尧无罪释放。

抓住偷车贼集体动私刑

2003 年 5 月 7 日凌晨 2